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
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在听取公司有关领导关于“天津海航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的情况报告”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认为：

本次贷款利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邢少军

陈 倩

2017 年 2 月 22 日